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文件》对《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16号，以下简称湘建监督〔2018〕116号）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是为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的实施而配套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标准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以及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I、综合评估法 II 三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规定选择使用。

七、《标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

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标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十、删除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附件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中备注“本表涉及天和日，不包含当天和当日”。

十一、删除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第十八条第（四）款。

十二、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19-12-25

目录

第　一　卷.....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7
1.项目概况.....7
2.资格要求.....8
3.资格审查.....8
4.评标办法.....8
5.招标文件的获取.....8
6.投标文件的递交.....9
7.发布公告的媒介.....9
8.行政监督.....9
9.其它.....9
10.联系方式.....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2
第　二　卷.....76
第六章　图　纸（另册）.....76
1. 图纸目录.....77
2. 图纸.....78
第　三　卷.....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0
第一节 一般要求.....80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97
4.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97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98
第　四　卷.....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2
第一节　投标函部分格式.....103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130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适用于暗标）.....13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文名称及编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农[2016]740 号、湘发改农[2018]120 号、湘发改农[2018]582 号　，项目业主为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了桩基工程、机械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梯、消防、暖通、空调通风、设备管道动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为 25354902.36 元，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　；

1.2.2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东湖小区内，项目建设用地 17.6 亩，总建筑面积 8057.67 平方米，包括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上第 2-6 层主要建设样品保存库，地上第 1 层建设综合服务与管理区；

1.3 工期要求：　4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

1.4 招标范围：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项目样品保存库楼、附属用房、入口大门等；包括了桩基工程、机械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梯、消防、暖通、空调通风、设备管道动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

1.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6 保修要求：根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保修；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施工入围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13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8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18]116 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Ⅰ；□综合评估法Ⅱ。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止（北

京时间，下同）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nan.gov.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nan.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nan.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话 0731-88950169 。

9.其它

招标文件售价为 400 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缴纳。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3 段 118 号 ；

联 系 人： 杨先生 ；

电　　话： 0731-82242702 ；

代建人：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 268 号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15874008660

招标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 长沙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

联 系 人： 唐勋焘、钱双、吴冰 ；

电　　话： 0731-89670271 ；

传　　真： 0731-89670274 ；

邮　　箱： 293581220@qq.com 。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3 段 118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1-82242702 电子邮件：1220605099@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 B5 栋 5 楼 联 系 人：唐勋焘、钱双、吴冰 电　　话：0731-89670271 电子邮件：293581220@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2 月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根据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及行业现行中有关规定保修
1.4.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证明或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一节投标函格式“主要人员简历表”的规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 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1 项 6.其他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 和方式	截止时间：2019-12-29 17:00 ☐网络方式,提交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书面方式，提交至招标人投标人发电子邮件同时发送至293581220@qq.com、1220605099@qq.com、1206515813@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 方式	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nan.gov.cn）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本项目还需提供一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标书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承诺 （2）☐现金 （3）☐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并将承诺或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其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投标报价，一式壹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份；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壹份，不分正副本。
3.7.5	装订要求	□不需要分册装订☑需要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投标函封面和目录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报价封面和目录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封面和目录内容。 其中：1.投标报价中的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费用计算表不需要提供纸质版。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采用湖南省住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已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年__月__日__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1 /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报价竞争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因素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3.1	履约担保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 ☑综合评估法：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7.3.2	工程款预付款或者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1 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投标人 1 项 ☐拟任项目经理 1 项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拟任项目经理 ☐不要求 ☑要求： ☐1 项 ☑2 项 （2）拟任技术负责人 ☐不要求 ☑要求： 1 项 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施工入围工程业绩，具体要求：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13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5600 平方米且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不低于 18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度或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4.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期限：1080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考核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该类似工程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以及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未标明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时，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10.1.2	拟任项目经理优良信息	1.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将拟任项目经理下列优良信息（以下简称：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纳入评审计分： （1）质量管理奖项： ①国家级：☑ 0 个 □ 1 个 ②省级： □ 0 个 ☑ 1 个 ③市州级：□ 0 个 ☑ 1 个 （2）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①省级：□ 0 个 ☑ 1 个 ②市州级： □ 0 个 ☑1 个 （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①国家级、省级：□0 个☑1 个 ②市州级：□0 个 ☑ 1 个 2.计分规则： （1）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2）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专业工程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3）专业工程招标时，仅对同专业工程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专业承包资质申报获得的奖项，按照相应奖项对应的分值计取，其参建单位不计分。以施工总承包资质申报获得奖项的参建单位，按照相应奖项对应分值的 1 / 2 计取。 （4）国家级质量管理奖项和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通知或决定中未标明项目经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姓名的，以竣工验收资料中标明的项目经理为准。其他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以相关文件标明的项目经理为准。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相关文件标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未标明项目经理姓名，以及施工总承包工程无法分辨工程类型、专业工程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均不予计分。 （5）建筑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奖励，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以及市州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具体包括： ①国家级奖项：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 ②省级奖项：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 ③信用评价标准列示的市州级质量管理奖长沙市。 ④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长沙市（州）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⑤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包括： 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长沙市（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6）其他无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5354902.36 元 公布的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以及暂列金额、暂估价；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等的最高投标限价。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0.2.3	联合体投标人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计取方式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相对应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具体比例为。（适用于未纳入信用评价的部分资质序列） 2.采用综合评估法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相对应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管理评价分值和信用评价分值，具体比例为。（适用于未纳入信用评价的部分资质序列）
10.2.4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过多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从中确定 15 名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依次按照信用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2.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过多时，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照下列方式从中选择 15 名投标人： ☐方式一：按照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方式二：按照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0 名，其余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两项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10.3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2.综合评估法Ⅰ、综合评估法Ⅱ，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 3.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管理体系与措施 ☐纳入评审标准☑不纳入评审标准
10.3.1	拟任项目经理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经理答辩。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含投标函、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
10.6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要求：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3. 授权委托书” ）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
10.7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他补充内容		
10.13.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3.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本项目无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因系统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无法编辑修改，此处进行统一说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10.13.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约定收取； 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10.13.5	本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10.13.6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n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部分也由中标人支付。\n3、本项目对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不进行评审，全部计满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分 3 包包装（☑投标函，正本副本一包，☑投标报价，正本副本一包，☑施工组织设计一包）并密封。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密封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封套上载明的信息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3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洗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编号（适用于纸质评标）；

（5）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6）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适用于纸质评标）；

☑（6）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适用于纸质评标）；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7）评标委员会成员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未能通过评审的（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9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10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2.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2%（90%以上 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以上 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五）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六）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 92%以下）。

4.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重点评审单价中，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否决其投标。

（二）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5. 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附件 2-4：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或税金按照国家或省规定计取 投标报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拟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配备不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 1）	施工组织设计权重（取值范围：0.10-0.15 分）：0.15 项目管理机构权重（取值范围：0.10-0.20 分）：0.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权重：0.10 分：0.1 信用评价权重（取值范围：0.10-0.15 分）：0.15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40-0.55 分）：0.4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5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5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 0-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得力。29-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较合理，交通组织措施可行。 26-28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欠清晰；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欠合理，交通组织措施欠可行。 23-2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质量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4-15 安全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11-1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14-15 安全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11-1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9-10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 7-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14-15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欠全面，线路欠清晰，计划编制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11-13
	资源配备计划	10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9-10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7-8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同一评审因素不得有 2 个以上（含本数）的评审计分。
3.投标文件缺失某项评审因素的，该项计零分。
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施工组织设计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零分。

拟任项目经理		
质量管理奖项	8	国家级　个（0-1 个，每个 3.5 分，是否纳入评审计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下同） 省级　　个（0-1 个，每个 2.5 分） 市州级　个（0-1 个，每个 2 分）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3	省级　　个（0-1 个，每个 2 分） 市州级　个（0-1 个，每个 1 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4	国家级、省级　　个（0-1 个，每个 2.5 分） 市州级　个（0-1 个，每个 1.5 分）
不良行为(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60	严重不良行为，每条 4 分 一般不良行为，每条 2 分 省级　　每个 2 分 省级　　每个 2 分
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0	个（0-2 个，每个 5 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拟任技术负责人		
拟任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5	0-1 个，每个 5 分

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应当大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的规定。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如果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该项目未取得竣工验收资料的，不对该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安全质量管理表彰和奖励计分。
3.优良信息：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20 天，省级、市州级奖项有效期 360 天，自相关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 360 天，自省厅及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提供不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4.不良信息：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计分；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有效期 90 天，自省厅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5.相关文件是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湘建监督[2019]16 号）附件 1 列示的文件。
6.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table>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3">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td></tr>
<tr><td>2.2.4
(3)</td><td colspan="2">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其中：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折算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
2.没有在建工程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按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计取。如果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其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计取。</td></tr>
<tr><td colspan="3">信用评价</td></tr>
<tr><td>2.2.4
(4)</td><td colspan="2">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其中：
1.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折算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分值；
2.在信用评价申请地之外的市州投标的，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应当扣除信用评价申请地的市州社会贡献分值；
3.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按全省平均值（不含市州社会贡献分值）计取，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当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按其信用评价分值计取。
4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td></tr>
<tr><td rowspan="5">2.2.4
(5)</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评审</td></tr>
<tr><td colspan="2">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基准价：Y=A×（1-γ）
其中：A——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10%）的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次低报价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7 个（含本数）时，A 为大于或等于 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γ—— -1%、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td></tr>
<tr><td>评审标准</td><td>计分方式</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100L</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100L</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3</td><td>评标详细程序</td><td>详见本章附件 3-1</td></tr>
<tr><td>3.1.2</td><td>否决投标情形</td><td>详见第二章附件 2-2</td></tr>
<tr><td>3.2.2</td><td>判断投标人是否
低于成本报价</td><td>详见第二章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td></tr>
</table>

偏差率：$L=\left|\frac{\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text{基准价}}\right|\times 100\%$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I）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项目管理机构得分由高至低排序、信用评价由高至低排序、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的规定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总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计分。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计分。

（4）信用评价计分。

(5)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①经过初步评审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成本进行评审比较，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评第二章附件 2-3 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二）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应当提出书面情况说明。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评审

6.1.1 采用纸质评标时，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采用电子评标时，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6.1.2 详细评审工作完成之后，方可拆开施工组织设计封底，将施工组织设计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项目经理现场答辩要求的规定

7.1.1 现场答辩的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施工方案、安全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现场答辩。

7.1.2 确定答辩顺序

采用电子评标时，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项目经理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或在规定的答辩时间 15 分钟之后到达答辩现场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项目经理答辩计 0 分。

采用纸质评标时，由招标人通过电话告知投标人参加项目经理答辩顺序抽签。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通知起 5 分钟内到达抽签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抽签现场、联系不上或未留存联系方式，以及在规定的答辩时间 15 分钟之后到达答辩现场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项目经理答辩计 0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南省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含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设计单位签发和甲方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人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安全协议、廉政合同、保修协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双方签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设计图纸确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外传，并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方面。；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本工程施工及验收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书面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事项发生前（后）1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约时填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或经批准的界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或变更增加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主持该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工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入点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装表计量，负责办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手续。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接入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架设及维护，其架设、维护、管理费用、各类损耗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按时足额交付。（2）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管线、用电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 。（3）工人生活区和办公区不得设置在项目施工现场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具有工程所用的设备和所有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已签署工程保修书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十三日内提供 Acto CAD 计算软件绘图的反应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竣工资料 4 套（含原件壹套），竣工资料及图纸的扫描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书面签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对设计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指出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道路开口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排污许可）等合法手续。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4）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若发生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7）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收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天气影响、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土石方二次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9）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移交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0）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以上，发包人应承担不间断施工所增加的额外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11）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验收、备案工作（类似消防等还必须协调好发包人和当地消防部门的报建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且施工状态下，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2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罚款 1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请假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擅自

离开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法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另行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另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另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48 小时内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查明原因，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严禁违法违纪事件发生。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

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包括临建设施、人员、机械以及按本合同 2.1 条款约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7.3.2 开工通知（本项目不适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 7.5.1（1）～（6）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线路的施工（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的延误；

（3）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法规的变化、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5）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发包人提出报告，未提出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后，应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如当月未完成进度计划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当月未完成计划工程量所涉及工程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连续两个月未完成计划者，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前述标准的两倍主张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在以后的施工中将以前落下的进度追回，则返还其违约金。不属于承包人原因而造成未完成计划工程量，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②按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导致本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每延期 1 天罚 1000 元/天。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主张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扣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十级以上大风灾害；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大于 200mm；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任何 6 小时内持续降雪量超过 300mm；

（5）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持续超过 2 天；

（6）日气温低于零下 5 摄氏度的严寒持续超过 3 天；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对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合同签订时填入。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合同签订时填入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合同签订时填入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合同签订时填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并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修改通知单施工，发包人按此检查监督，验收合格后，列入结算，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施工过程中设计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的变更按上述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办理：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现场因地质、地下障碍物等情况以及发包人使用点工，在每单项工作发生前，书面签发有关工程量和用工单，每单项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按实签证。过期不补。签证由发包人和跟踪审计代表签字确认，并列入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和审计认可后，由发包人在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支付，承包人不按此程序执行，所发生的费用不予确认，责任在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综合单价应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湘建价[2014]113 号文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按湘建价[2019]130 号文件中人工工资单价确定，材料按施工期间《长沙市工程造价》、《长沙市造价信息》平均值确定，信息价没有的以市场价确定，但应保持同比例下浮；4.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核减工程造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调整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调整按湘建价【2014】170 号“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省、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同期最新相关文件及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文件执行。具体人工工资单价、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取定调整原则如下：

（1）人工工资单价：人工调整按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结合相应价格的投标优惠率确定；

（2）材料（含工程设备）价格：材料（含工程设备）调差按新的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材价格以 2019 年第四季度《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为基期价按湘建价[2014]170 号文调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房屋修缮工程等的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降幅度在±3%及以上，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等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或市场价格涨降幅度在±5%及以上时，超出部分的主要材料价格应按规定调整。如单项材料虽不是主要材料，但总价占该单位工程所有材料合价的 2%（含 2%）以上，该单项材料应视为可以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材料价差调整结算金额=材料价差×（1+税金费率）×材料结算量。

材料价差=施工期间《长沙建设造价》预算平均价－基期价×（1±不调浮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投标报价评审结果确定的基准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清单计价办法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采取工程量按实计量，结合施工图纸，根据湘建价【2014】113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与其相关的通知、解释、配套或补充文件计算清单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第 12.4.1 条付款周期条款中工程款支付表中付款节点进行计量。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付款节点为周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无约定的在供应商进场后由供应商编制支付分解报告上报采购人预结算部审核批准，并按批准的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及湘建价[2014]113 号文。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入。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结构封顶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50%。项目完工预验收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5%。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待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后 6 个月内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 3%除外），同时甲方退还乙方保函；该工程办理结算后留出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资料提交城建档案馆拿到存档合格证、协助办理工程决算后且竣工验收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或经承包人返修满 1 年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合同签订时填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时填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时填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签订时填入。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 2 倍计算。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

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竣工结算合同价格;b.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c.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d.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如有其他需要，另行协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由湖南省财政厅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审核。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30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完成核查，10 天内上报湖南省财政厅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审核，湖南省财政厅评审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 16.1.1 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不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 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里氏七级以上地震；

(2）工程当地发生的瘟疫；

(3）工程当地发生的 50 年一遇的洪灾；

(4）工程当地发生的非本工程实施原因所导致的暴动；

(5）工程当地发生了军队之间的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入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签订时填入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签订时填入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签订时填入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签订时填入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入 。

其他事项的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入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入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 4-1）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4-1-1：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招标项目及标段）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___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1-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 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及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 号）、《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的通知》（湘建价建〔2016〕8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 号）；《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 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园林苗木等综合税率和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7〕134 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机械费除税的说明》（湘建价建〔2017〕41 号）、《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二）》（湘建价价〔2018〕4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价〔2018〕212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 号）。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布的情形）

2.3.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文件不在同一时间发出的情形）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的费率；

（3）暂列金额；

（4）暂估价；

（5）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6）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 号）、《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的通知》（湘建价建〔2016〕8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 号）；《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 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调整园林苗木等综合税率和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7〕134 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机械费除税的说明》（湘建价建〔2017〕41 号）、《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二）》（湘建价价〔2018〕4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价〔2018〕212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 号）；

（4）企业定额，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直接费、各项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和附加税额，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价格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3.5“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中的建安工程造价由直接费用、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附加税额及其他项目组成，并且“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中的建安工程造价应当与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中的直接费用、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附加税额及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一致。不论是清单项目或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均包括全部费用。

3.6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进行报价。

3.6.2 应依据现行计价办法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3 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包括单价项目清单与总价项目清单。

3.7.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总价（或系数）”的方式计价列入各项费用和利润部分。

3.7.3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标准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4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5 对于可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8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3.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价格计入直接费与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3.8.3 计日工按招标人提供的“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和附加税额，其中：

（1）人工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工具用具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2）材料综合单价包括材料预算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3）施工机械综合单价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以及各项费用和利润。

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9 规费、税金和附加税额应按“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及“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15.1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省住建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4.其他说明

……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为土壤样品保存库及配套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东湖小区内，项目建设用地 17.6 亩，总建筑面积 8057.67 平方米，包括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地上第 2-6 层主要建设样品保存库，地上第 1 层建设建设综合服务与管理区。土壤样品保存库为六层装配整体式建筑结构，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附属用房为二层装配整体式建筑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大门为一层砖混结构，基础形式为条形基础。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长沙市芙蓉区东湖小区军科路 1 号。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物探报告。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物探报告。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物探报告。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600KVA。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见原地形图。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见地勘报告。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 2019 年 12 月 20 日红线范围内的现状进场施工，完成设计图纸要求的所有的工程内容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办公室 3 间，生活宿舍（2 人/间）4 间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按现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章执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

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

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

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确保参建各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按审批的应急预案执行。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物探报告。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预埋管线、各类装饰装修材料 以及发包人和代建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设备样板。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

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_____；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_____；

（6）价格上的差异_____；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_____。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

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规范和标准执行。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规范和标准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

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u>按相应的政府文件执行</u>。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

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 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 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4.BIM 技术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1 BIM 技术应用总体要求

4.1.1 本项目需全程使用 BIM 技术，实现更新与存储 BIM 基础模型及各类模型应用，进行信息集成、模型展示、信息交互、工程管理与技术协调等应用，提供竣工模型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信息支持，满足数据开放性的要求。

4.1.2 BIM 应安排专项人员和专用设备，设置 BIM 专项负责人，明确 BIM 专项技术人员工作范围，协调项目整体 BIM 技术应用工作。

4.1.3 BIM 实施的软件应使用正版软件，保证运行稳定性。

4.1.4 基于 BIM 技术进行建设施工时，应保证模型真实有效性，施工前期需进行模拟施工，反应及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4.2 BIM 技术应用内容要求

4.2.1 施工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立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条件，统筹安排施工力量和施工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和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方案性设计；

（2）大型设备运输路径检查方案；

（3）施工方案模拟；

（4）构件预制模型；

（5）工程筹划模拟；

（6）实施工程场地模拟；

（7）灾害应急模拟（施工）。

4.2.2 施工实施阶段：本阶段为自现场施工开始至竣工的整个实施过程。实现项目成本的精确控制，实施进度的合理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达到验收、交付的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虚拟进度和实际进度比对；

（2）工程量、经济指标统计；

（3）设备与材料管理；

（4）质量与安全管理；

（5）施工变更录入；

（6）竣工模型构建；

（7）施工现场关键生产安全控制分析；

（8）侵界模拟检测。

4.2.3 运营阶段：本阶段为建筑项目管理的最后阶段，承担运营与维护的所有管理任务，主要为用户（包括管理人员与使用人员）提供安全、便捷、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设备运行管理；

（2）灾害应急模拟（运营）；

（3）空间管理；

（4）资产管理；

（5）运营系统建设；

（6）培训、售后维保的人员信息统计。

4.3 BIM 技术应用技术方案要求

4.3.1 基于 BIM 的场地布置方案：要求对工程场地进行建模，进行三维施工平面布置，通过三维深化设计后生成二维的平面布置图。

4.3.2 基于 BIM 技术的施工方案：要求对复杂节点或施工工艺提供模型图。

4.3.3 BIM 实施体系：要求项目组织架构中有专项的 BIM 部门和人员并将 BIM 融入项目管理。

4.3.4 基于 BIM 的质量安全协同管理：要求将 BIM 技术的协同化管理融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利用 BIM 技术对质量安全控制点进行可视化交底，在 BIM 协同平台中保存质安管理的影像资料和管理痕迹 。

4.3.5 形象进度模拟方案：利用 BIM 技术进行进度的动态模拟和协同管理。

4.3.6 投标施工动画：利用 BIM 技术制作项目虚拟建造的演示动画。（如有）

5.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分包计划表
（七）投标信息公示表
（八）其他
（九）承诺书

其格式见附件一～附件十八，没有提供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直接费用：RMB￥：　　元

费用和利润：RMB￥：　　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RMB￥：　　元，规费：RMB￥：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RMB￥：　　元

建安费用：RMB￥：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元

附加税额￥：　　元

其他项目费：RMB￥：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暂列金额：　　；　BIM 专项费用：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等级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1.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工作量占比：	
成员二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工作量占比：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一~~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情况，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原件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截图。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原件请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请放入投标文件副本。

3.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专业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7.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任项目经理优良信息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在建工程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投标人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5）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请“√”选
取得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	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全省信用评价分值的平均值的详细网页截图。 发生了信用评价标准中列示的不良信息的，请在此将不良信息予以列示。
	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高于全省平均值的，请附“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网”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息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类似工程业绩		1	
		2	
		3	
		.....	
表彰奖励情况		国家级	1.
			2.
			.....
		省级	1.
			2.
			.....
项目经理	姓　　名		
	类似工程业绩		
	表彰奖励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

9.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8.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招标编号：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6）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

（7）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8）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9）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

（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一览表

（18） 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19）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表

（20）重点评审的材料、设备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 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适用于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综合评估法Ⅰ、综合评估法Ⅱ”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18〕116 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BIM 技术管理体系及措施（见第七章技术要求标准，采用ＢＩＭ技术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本项内容）。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BIM 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技术要求标准。

□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投标人只能在施工组织设计封三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且必须用硬纸将其封贴严实。

3.施工组织设计须采用双层密封袋密封，内密封袋上不得有任何标识。外密封袋上须注明的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地址、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投标文件在___年__月__日__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制作要求

1.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各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最多扣 5 分。